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投文化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概述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相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18年4月12日共同投资设立苏州金浦昊悦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设立时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41,1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首期有限合伙人（LP）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0.00万元，后调整为1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参与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等相关公告。

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CFLF0C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8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企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中春路 988 号第 11 幢二楼 KK1-KK1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基金调整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57,100.0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经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各方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除已完成的实缴出资外，公司不再对其余认缴出资履行实缴义务，并将认缴出资调整为 2,000.00 万元，剩余额度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资方认缴。调整后，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50%。

2、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存续期由 6 年调整至 7 年，自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成立日期起计算。

原投资期为：自首个交割日（即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同）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首个交割日起算的第 3 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2）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全部使用完毕之日（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基金费用、支付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的合理预留），（3）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任的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4）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 85% 的有限合伙人决定终止投资期。现调整为：自首个交割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首个交割日起算的第 4 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2）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全部使用完毕之日（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基金费用、支付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的合理预留），（3）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任的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4）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 85% 的有限合伙人决定终止投资期。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基金调整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对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布局进行的合理调整，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主业；对存续期及投资期的调整有助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业务开展，实现投资目标。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